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一级建造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8/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5_B7_A5_E7_c54_538513.htm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
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一般构成要件由以下四个条件构成，它们之间互为联系、互为作用缺一不可。（1）有损害事实发生损害事实，就是违法行为对法律所保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造成的侵害。具有客观性，即已经存在，没有存在损害事实，则不构成法律责任。损害事实不同于损害结果。损害结果是违法行为对行为指向的对象所造成的实际损害。（2）存在违法行为法律规范中规定法律责任的目的就在于让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符合统治阶级的意志，以国家强制力来树立法律的威严，制裁违法，减少犯罪。如果没有违法行为，就无需承担法律责任，而且合法的行为还要受到法律的保护。行为没有违法，尽管造成了一定的损害结果，也不承担法律责任。（3）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有因果关系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的因果关系，是违法行为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着客观的、必然的因果关系。就是说，一定损害事实是该违法行为所引起的必然结果，该违法行为正是引起损害事实的原因。（4）违法者主观上有过错所谓过错，是指行为人对其行为及由此引起的损害事实所抱的主观态度，包括故意和过失。如果行为在主观上既没有故意也没有过失，则行为人对损害结果不必承担法律责任。如企业在施工中遇到严重的暴风雨，造成停工，从而延误了工期，在这种情况下，停工行为和延误工期造成损失的结果并非出自施工者的故意和过失，而属于不可抗力，因而不应承担

法律责任。建设工程法律责任的特殊构成要件特殊构成要件是指由法律特殊规定的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它们不是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而是分别同一般要件构成法律责任。（1）特殊主体在一般构成要件中对违法者即承担责任的主体没有特殊规定，只有具备了相应的行为能力即可成为责任主体。而特殊主体则不同，它是指法律规定违法者必须具备一定的身份和职务时才能承担法律责任。主要指刑事责任中的职务犯罪，如贪污、受贿等，以及行政责任中的职务违法，|百考试题|如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不具备这一条件时，则不承担这类责任。（2）特殊结果在一般构成要件中，只要有损害事实的发生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在特殊结果中则要求后果严重、损失重大，否则不能构成法律责任。如质量监督人员对工程的质量监督工作粗心大意、不负责任，致使应当发现的隐患而没有发现，造成严重的质量事故，那么他就要承担玩忽职守的法律责任。（3）无过错责任一般构成要件都要求违法者主观上必须有过错，但许多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则不要求行为者主观上是否有过错，只要有损害事实的发生，那么，行为人就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这种责任，主要反映了法律责任的补偿性，而不具有法律制裁意义。（4）转承责任一般构成要件都是要求实施违法行为者承担法律责任，但在民法和行政法中，有些法律责任则要求与违法者有一定关系的第三人来承担。如未成年人将他人打伤的侵权赔偿责任，应由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来承担。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